AUG26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174069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生物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种类别中至少三种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生物学家，在计算生物学的相关领域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申请人提交了与 8 C.F.R. § 204.5(h)(3)(iv)、(v) 和 (vi) 标准相关的证据，SCOPS 认定其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 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也未能证明 8 C.F.R. § 204.5(h)(3)(iv)-(v) 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和通信记录，证明其通过为专业期刊和文章进行同行评审，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其所评审的材料发表于包括 Epigenetics & Chromatin、Biomedicines 和 Genes 在内的期刊。由于记录表明申请人评判了他人工作，其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称 SCOPS 在审理该申请时未能达到优势证据标准，并主张 SCOPS 滥用其自由裁量权，声称申请人符合各项标准的字面要求。具体而言，申请人坚持认为 SCOPS 未能彻底分析所提交的证据，并在审查证据时诉诸模板化断言。然而，SCOPS 的决定确实讨论了支持信、引用记录、提及申请人工作的专利信息、申请人的研究以及其在开发 I I 和 I I 中的工作。在审查 SCOPS 的决定时，我们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该标准被提高至超出优势证据标准，即要求比条例所规定的更多证据。

由于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满足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我们现在审查其是否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8 C.F.R. § 204.5(h)(3)(v)。1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 (D.D.C. 2013)。

申请人声称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以及领域内专家的信件等。具体而言，其强调了在知名期刊上的发表，例如 I I 和
。其还解释称，有多项专利引用了其在._____.和._____上的工作，作为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对分子生物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包括：识别 RNA-RNA 和蛋白质-RNA 相互作用网络、表征神经元和胶质细胞类型的调控、定义不同神经元中独特的 DNA 甲基化模式，以及揭示出生后神经元发育过程中 DNA 甲基化与组蛋白修饰之间的关系。其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广泛发表，并坚持认为其工作在全球应对神经系统疾病增加的努力中具有直接适用性，其工作的影响从其已发表的研究中显而易见。

申请人关于推荐信证明其研究原创性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尽管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并解释了潜在应用，但写信人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虽然写信人详述了申请人在领域内推进了技术，但信件未表明这些进展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_____ 副教授的信件，其中讨论了申请人的成就。具体而言，该副教授解释称，申请人在 “ 研究 DNS 甲基化有助于增强对大脑

1 申请人未在 SCOPS 或上诉中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i)、(ii)、(iii)、(vii)、(viii)、(ix) 或 (x) 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供任何涉及这七项标准的证据或论点，我们视这些问题为已放弃。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诉求因未向 AAO 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及其细胞类型的研究 ” 方面的工作 “ 有用 ” 。此外，申请人的项目 “ 在全美范围内有益，因为它们开辟了为各种神经系统疾病创建诊断和靶向疗法的新途径，拯救了数百万美国人的生命。 ”

一封来自I I神经病学教授的来信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解释称申请人 “ 开发了生物信息学分析工具，以系统性地识别与非编码RNA相关的RNA-RNA和蛋白质-RNA相互作用网络。与侧重于区分ncRNA对蛋白质编码基因调控功能的传统研究不同，[申请人]的研究考察了更广泛的过程，包括细胞增殖、分化和凋亡。 ” 该教授指出，她依赖申请人关于微小RNA与信使RNA相互作用研究中提供的数据来预测细胞外成分的下游效应，并且他（该教授）是分子生物学领域的领军贡献者，其作为知名期刊频繁同行评审人的职位即为证明。

尽管上述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就其在领域中的重要性作出了宽泛的陈述，但它们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来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重大意义。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是分子生物学研究的权威，但它们并未清楚详细地说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在上述信件中，教授们描述了其重要工作并解释了其研究对于加强大脑和细胞研究如何至关重要，但未能解释超越理论重要性的重大意义。这些信件并未表明其研究的重要意义已经实现，或已以符合重大意义的方式被实施或利用。上述讨论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工作和研究新颖性的证明，而未描述对更广泛分子生物学领域产生影响的特定原创贡献。2 上述引用信件中作者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在该领域被广泛实施，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记录中包含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显示其一篇论文

在2014年被引用~-~次，根据基准百分位数，这将~m-a....,.k_e_h,....i_s_p_u...,..b...,..h-.s..,...h-ed~材料置于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领域前百分之以上。D 然而，在没有关于引用的更多背景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与基准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能自动证明某一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是将申请人单篇论文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论文进行比较，并纳入其他佐证证据。尽管记录中包含推荐信，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引用是如何被使用的。此外，在没有背景信息证明该工作重要性的情况下，申请人引用分布的广泛性并不必然表明其工作的重大意义。仅凭高被引出版物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缺乏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关于根据8 C.F.R. § 204.5(h)(3)(i)-(x)和204.5(h)(4)提交证据评估的指导）。

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因为引用排名并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信息来确定某一研究人员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

我们还确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为l I和I IO的研究被用于专利。所提交的专利引用申请人的工作作为其贡献重要性的证据。虽然专利表明他人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以及被引其他科学家的工作之上，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其已发表的研究发现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已发表研究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但在此，申请人并未表明其被这些专利所利用的研究达到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水平。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发表在其领域内一些顶级发表平台，例如1----------,..----------_.和._____.。.____.等等。他解释说，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极具选择性，发表是罕见的成就。我们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已发表在知名期刊上，但仅此并不能证明其工作的重大意义，且几乎没有文件表明这些贡献的重要性已超越理论价值而得以实现。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发现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关于其研究的信息以及来自其同行研究人员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一直多产，且其已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但这并不证明申请人在分子生物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在所主张的三项标准中，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其中两项标准。他未表明其满足8 C.F.R. 204.5(h)(3)(v)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中获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

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